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黑财税〔2024〕43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鸡西老年大学继续收取学费的批复

鸡西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《鸡西市财政局、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鸡西开放大学（鸡西老年大学）申请收费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鸡财呈〔2024〕13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黑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4〕53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

法》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4〕100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鸡西老年大学在开展老年人教学工作中继续向学员收取学费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：老年大学学费。

二、收费单位：鸡西开放大学（鸡西老年大学）。

三、收费对象：接受鸡西开放大学（鸡西老年大学）老年教育的学员。

四、收费标准按照《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、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老年大学收费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黑价联〔2017〕3号）相关规定核定。

五、收费单位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六、老年大学学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应按照规定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缴库时填列的政府收入科目，按照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规定执行。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履行职能需要予以核拨。

七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市场监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八、本批复执行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。期满如需继续收费，请你市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

此复。

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29日